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453,12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士君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

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持本公司股份1,147,77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5%）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多元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8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1%）。

近日，公司收到吴士君先生和刘多元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其已完成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数量（股）
吴士君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16日	30,9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28日	33,087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29日	26,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30日	10,000
合计			99,987
刘多元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29日	200,000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5月30日	85,000
合计			285,000

2、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		减持后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吴士君	453,127	0.019%	353,140	0.015%
刘多元	1,147,779	0.05%	862,779	0.04%

二、其它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吴士君先生和刘多元先生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

3、吴士君先生和刘多元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吴士君先生和刘多元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告知函》。

特此公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